##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 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30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 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相关公告。

同时, 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 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及新增境内基础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 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 凭证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 Stock Exchange)上市相关事项尚 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以及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德国联邦金融监 管局(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和/或其他相关境外监管机关最终 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